

# 长安镇垃圾清运及环卫服务合同

甲 方： 长安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刘 凡

地 址： 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

联系电话： 0915-8351317

乙 方： 平利县景峰保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 峰

注册地址： 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

联系电话： 13891580955

为规范长安镇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及配套环卫服务工作，提升镇域人居环境质量，保障镇村环境卫生整洁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开公平、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长安镇垃圾清运及环卫综合服务事宜，达成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安镇垃圾清运及环卫综合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长安镇全镇 15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全域范围，集镇主次街道、公共区域、垃圾收集点位、建筑垃圾填埋场及甲方划定的集中管理区域。

### 3、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清运：负责服务范围内所有居民、公共区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转运，按甲方指定点位规范运输处置；

(2) 集镇环卫保洁：负责高峰过街天桥至公安检查站段的集镇街道及长安社区管理范围内区域(含菜市场和政府后的公共厕所)的日常清扫保洁、巡回保洁工作；

(3) 集镇绿化管护：负责集镇街道周边、社区范围、亦茶广场等集中管理区内公共绿植常态化修剪、养护，清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杂草、枯枝败叶，保障绿化区域整洁美观；

(4) 建筑垃圾填埋场管护：负责长安镇中原村王家湾建筑垃圾填埋场日常巡查、场地平整、周边保洁、垃圾规范堆放、场地排水、杂草清理、环境卫生维护，杜绝乱堆乱倒、场地脏乱、扬尘堆积等问题，做好填埋场日常运维管理。

4、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

5、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壹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 二、服务标准及作业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确保全域环境卫生达标，具体要求如下：

### 1、日常清扫保洁作业

(1) 每日完成全域集中清扫 2 次，早 8 点前，下午 16 时前全部清扫到位、无残留垃圾杂物；全天实行巡回全覆盖保洁，每

2 小时巡回保洁一次，重点路段、集镇人流密集区域加密巡查保洁频次。

(2) 所有垃圾收集箱体、垃圾桶、收集点位外观干净整洁，箱体周边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污水污渍、无异味，地面干净平整。

(3) 及时清理路面纸屑、果皮、塑料袋、泥沙、杂草等各类杂物，雨后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淤泥，雪后及时开展除雪清扫作业，保障道路整洁畅通。

## 2、垃圾清运作业

(1) 所有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县城垃圾转运站/合规垃圾处置场地，严禁随意倾倒、就地掩埋、私自转运。

(2) 全镇垃圾箱、垃圾收集点实行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率、清运率 100%，杜绝垃圾冒顶、外溢、散落、堆积超时等问题。

(3) 清运作业时车辆低速平稳行驶，全程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抛撒、滴漏污水，运输过程中造成的路面污染，乙方须即时清理干净。

## 3、绿化养护作业

(1) 定期对集中管理区公共绿植、行道绿化带进行修剪整形，保持绿植造型规整、疏密均匀，无徒长枝条、无枯枝干枝。

(2) 常态化清理绿化带内杂草、白色垃圾、杂物、落叶，定期养护，保障绿化区域干净整洁、绿植生长良好。

(3) 及时清理倒伏绿植、枯枝烂叶，配合甲方完成季节性绿化管护工作。

#### 4、建筑垃圾填埋场管护作业

(1) 对填埋场进行常态化巡查保洁，清理场地及出入口散落垃圾、杂物，保持场地整洁。

(2) 规范建筑垃圾堆放区域，定期平整场地，疏通排水渠道，防止场地积水、淤泥堆积。

(3) 及时清理填埋场内外杂草、垃圾，做好扬尘管控，必要时配合洒水降尘，杜绝乱倒垃圾、违规填埋等现象。

#### 5、人员作业规范

(1) 乙方所有一线清扫、清运、养护、管护工作人员上岗期间，必须统一穿着带有反光标识的环卫工作服，着装整洁、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具。

(2) 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规范作业，杜绝违规操作，全力保障人身及道路通行安全。

(3) 乙方须配备足额作业人员，保证岗位不空缺、作业无空档，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备案。

#### 6、设备物资管理

(1) 乙方自行承担本项目所需全部设备、工具、物资，包含垃圾清运车、清扫工具、修剪设备、防护用品、消杀物资等，全程自行采购、更换、维护。

(2) 乙方负责所有作业车辆、设备的年检、维修、保养、保险购买（含交强险、商业险），确保设备车况良好、证件齐全、合法合规运营。

(3) 所有设备作业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赔

付等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7、应急处置要求**

遇重大节假日、防汛、防火、专项整治、突发环境卫生事件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增派人员、设备开展突击保洁、清运、整治工作，全力保障环境卫生达标。

###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297820.0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平利县景峰保洁有限公司

账号：2707070701201000015494

开户行：平利县农商银行长安支行

3、款项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季度考核情况支付当季服务款，同时预留相应的绩效保证金，待合同期满，甲方完成年度综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结余款项；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保证金，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环卫作业、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填埋场管护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巡查、考核，对作业不达标、服务缺位、违规作业等行为，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责、扣除绩效保证金。

2、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作业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对人员不足、设备缺位、作业敷衍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垃圾清运指定点位、作业区域范围、作业标准，提供项目相关必要资料。

4、甲方负责协调镇村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日常环卫作业工作，协助乙方处理作业过程中的一般性邻里纠纷。

5、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环卫服务、垃圾清运、绿化养护、填埋场管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实施，独立开展作业服务，自主调配人员、设备。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运营资金。

3、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全员安全培训、岗前教育，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日常作业台账、巡查台账、管护台账，完整记录每日作业情况，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核查。

5、乙方须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及时落实各项整改要求，积极应对创卫、环保、人居环境整治等各类专项检查。

6、项目服务期间，若发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垃圾堆积、设施损坏等重大事项，乙方须第一时间通报甲方，并立即组织处置，消除问题隐患。

7、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不得擅自停止、缩减作业服务，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8、服务期内，乙方须做好作业区域卫生防疫、蚊虫消杀、垃圾规范处置工作，杜绝环境卫生隐患。

9、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考核与验收标准**

1、**日常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行日巡查、周抽查、月考核制度，对乙方保洁质量、清运效率、绿化养护、填埋场管护、人员在岗、设备运行、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常态化考核打分。

2、**年度验收：**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人对项目全年服务成果进行综合验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完整台账资料、作业记录等验收材料。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地方环卫服务标准、本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甲方采购文件及双方约定澄清事项逐项验收，所有作业区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绿化养护规范、填埋场管护到位、无重大卫生问题、无群众有效投诉即为合格。

4、**考核结果应用：**月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绩效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开展作业，出现保洁不到位、垃圾堆积、清运不及时、绿化荒废、填埋场脏乱、抛撒滴漏等问题，经甲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2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绩效保证金。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或擅自停工、缩减作业范围、降低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乙方作业不当、管理不善，造成环境污染、群众投诉、上级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终止合同，并依法追责索赔。

(4) 乙方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及处置，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 **2、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无故干预乙方正常合规作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依法赔偿乙方实际经济损失。

## **八、合同终止与续约**

1、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无异议的，可另行协商签订续约合同。

2、乙方出现严重违约、多次整改无效、服务质量严重不达

标、违法违规作业等情形，甲方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作业交接，保持服务区域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妥善移交相关台账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交。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分歧，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整改通知、考核记录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凡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4月22日

乙方 (盖章):  安镇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凡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4月22日